

新农村建设开局之年的若干思考

<http://www.criifs.org.cn> 2007年1月4日 叶齐茂

新农村建设一年来，常常看到听到专家学者们对新农村建设现状的一些理论，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建设，但结合笔者在这一年来的新农村建设实践来看，这其中有一些常见的论点却值得商榷。对这一年新农村建设的评价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没有对今年的新农村建设进行调查，就不要凭一些片面现象甚至主观臆断来下结论，误导决策者和农民。

不要画一只纸老虎，然后再来痛打这只虎

现在，并没有多少决策者还把新农村建设简单地理解为新村建设，让农民集中建房和上楼。相反，村干部、乡镇干部不是在新农村建设上操之过急，反而是正在发愁，不知该从哪里开始新农村建设。

多年以来，他们一直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努力帮助农民增收。现在，搞新农村建设仍然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他们不清楚这与过去的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有什么不同；市县专业管理部门也不是在新农村建设上操之过急，修路、搞水利、植树、改厕、环境整治分别是公路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局和环保局的日常工作，这样，政府部门弄不清究竟在新农村建设中他们的职能有什么变化，他们的工作内容有什么不同。一年过去了，即使基层干部有些急也是在情理之中的。在与他们的直接接触中，感到他们不是“操之过急”，而是操之无方。

即使有让农民集中建房上楼的现象，那也只是凤毛麟角。全国600万个村庄有多少村庄在“建新村”？所以，它不至于成为我们穷追猛打的“虎”，何况它还是一张纸上的老虎。特别应当注意到，那些让农民集中建房上楼的地方可能常常是大城市的近郊区，提高那里的容积率是城市发展和土地市场决定的，如扩建首都机场需要土地，浦东要开发，农民能不上楼吗？不要把这些特殊区位上的“新村建设”个案推之全国的农村。

现在，新农村建设上最大的问题是，村民对党的新农村建设方针给予极大的希望，可是，一年过去了，一些地方公共财政的阳光似乎还没有照到他们的头上；一些地方城市反哺农村构建和谐社会还是停留在口头上。我们在一个有150万人的某沿海开放城市考察时发现，那里的农业人口还有95万，343个村委会和6630个自然村。今年该市主管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部门只有30万元的财政资金，明年也只造了200万元的财政预算，而那里2005年的地方财政收入为10亿元。我们有必要担心“新村建设”吗？其实，我们担心的倒是公共财政的阳光何时照耀到他们的头上。一些“多予”的部分也因为其他农业生产和生活成本上涨而抵消了不少，“放活”也常常因为不合时宜的体制而成为口号。即使中央财政的拨款到了县镇，也有暂时拆东墙补西墙的现象。所以，那种认为人们都在把新农村建设当成农村新一轮的大拆大建的想法可能是主观主义的。

不要指望在岸上先学会了游泳，然后再下水

现在，有些学者认为，全面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全面发展的新型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不错，没有“鸡”，哪有“蛋”？可是，农村一线同志现在需要知道的是，如何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如何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全面发展的新型农民？其途径和办法，不会是叫农民在“岸上”吧？

实际上，只有在水中才能学会游泳，只有在新农村的实际建设中才能真正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不去做垃圾分类，怎么会有注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素质？不修建下水道和安装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怎么可以有健康卫生生活的习惯？不做村庄规划来确定宅基地的标高，怎么会有在邻里间建立和谐关系的规矩？山东青州南张楼村农民的综合素质正是在土地整理和村庄更新的过程中提高的，是在与德国人的文化冲突中推进的：洋楼被认为是建筑垃圾、注重实践技能培训的教育模式开始得到承认，如此等等。

100多年来，有许多仁人志士希望在乡村办教育来改变农村。他们失败了，原因就在于他们总是在岸上教人游泳，而不是在水中。

不要做群众的“尾巴”，而要做建设新农村的领导者

充分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一些农民群众对新农村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事务还缺乏了解。例如，从涵养水源和保持生态平衡上考虑，在做规划时，我们主张用砂石铺路而少用水泥铺路，而农民从开车上考虑，主张用水泥铺路而不用砂石铺路；我们主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保护他们的饮水安全和土壤健康，而农民认为脏水自然渗漏没有问题；我们主张发展农村因地制宜的实用技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而农民认为“种墅”比种什么都强；我们主张农民减少一些建筑面积，别建太高的楼，多把钱花在厕所、洗浴设施和厨房建设上，而农民宁愿把钱都花在建房上，不安窗子都可以。在一个村庄，用了两年的时间才说服农民“拆墙见绿”，因为这样邻里可以互相关照，环境更美。

同时，我们也应当承认，一些农民缺少法律意识，更不了解涉及村庄建设的50多条法规。简单说“农民当家做主”貌似民主，却也有可能做了一些农民群众的尾巴，没有真正帮助全体农民群众实现他们共同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既要让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当家做主，也要严格要求农民群众遵循各项法规的约束，积极引导他们合理使用他们的劳动所得，科学领导他们在自己家园里努力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

文章来源：农民日报 （责任编辑： zfy）

